

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08日，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河北叶氏玻璃有限公司，东至河北叶氏玻璃有限公司，南至沧州临港恒达化工有限公司，西至经四路，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0'6.28"，东经 117°30'53.8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丙类车间一 1 座，其中包括年产降失水剂（液态）3160t（其中 1000t 外售）生产线 1 条、年产降失水剂（固体）540t 生产线 1 条、年产缓凝剂 750t 生产线 1 条、年产早强剂 1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高效润滑剂 2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聚合醇 450t 生产线 1 条、年产堵漏剂 2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缓蚀剂 300t 生产线 1 条；丙类车间二 1 座，其中包括年产降失水剂（液态）10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降失水剂（固体）252t 生产线 1 条、年产早强剂 1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高效润滑剂 200t 生产线 1 条、年产聚合醇 450t 生产线 1 条、年产缓蚀剂 300t 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油田化学品 8000 吨，其中年产降失水剂（液态）4160t（其中 1000t 外售）、降失水剂（固体）792t、缓凝剂 750t、早强剂 200t、高效润滑剂 400t、聚合醇 900t、堵漏剂 200t、缓蚀剂 6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1]25 号。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31794199532U001V，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降失水剂（固体）粉碎、包装废气收集措施由集气罩变为密闭间，聚合废气处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面增加除雾器，干燥废气处理措施增加袋式除尘器，其他涉及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器”变为“袋式除尘器+两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产品具有粘性，自动封包机不能实现自动封包，仅进行灌装，采用人工封包。部分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取消食堂的建设。其他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丙类车间一降失水剂（液体）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两级喷淋塔 1#+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装置处理，聚合反应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喷淋塔 1#+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降失水剂（固体）干燥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经“密闭间+袋式除尘器 4#+除雾器+两级喷淋塔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堵漏剂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经“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 2#+两级喷淋塔 1#+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引入一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丙类车间二降失水剂（液体）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3#+除雾器+两级喷淋塔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装置处理，聚合反应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喷淋塔 2#+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降失水剂（固体）干燥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经“密闭间+袋式除尘器 5#+两级喷淋塔 2#+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危废间废气引入二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几股废气经 30000m³/h 风机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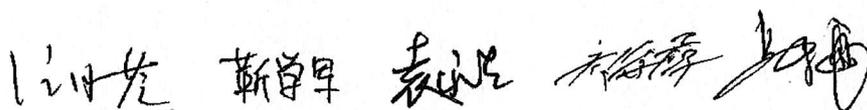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清下水、生活污水，其中清下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失水剂（固体）干燥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经两级喷淋塔冷却产生的冷却水收集后作为降失水剂（液体）中作为原料水使用，降失水剂（液体）反应釜洗釜水进入降失水剂（固体）干燥工序干燥，水蒸气经两级喷淋塔冷却产生的冷却水作为降失水剂（液体）中作为原料水使用，其它釜无需清洗，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清下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外排至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同清下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

3. 噪声防治措施

验收组：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干燥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泵类、空压机、冷却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加装消声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液体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粉料废包装、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和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 废气

投料、聚合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投料、聚合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5#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车间口6#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pH值的范围值为7.3-7.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0.1\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7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验收组：



25.3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1.17mg/L, 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为 0.770mg/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4. 固废

经核查, 液体原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粉料废包装、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和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4032t/a; 颗粒物: 0.792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磷酸盐: 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25.92t/a; 非甲烷总烃: 17.28t/a; COD: 0t/a; 氨氮: 0t/a。

6.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130962-2021-15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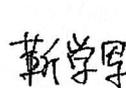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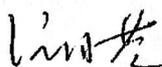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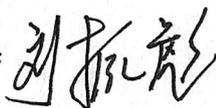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现场检查, 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 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振彪	河北峰林永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3652078711	刘振彪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齐维霞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031591198	吕军良
	靳学军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77981382890	靳学军